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蜂巢能源无锡技术中心项目（第二阶段：理化实验室、性能实验室、安全实验室、太阳能实验室）”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8日，本公司根据“蜂巢能源无锡技术中心项目（第二阶段，理化实验室、性能实验室、安全实验室、太阳能实验室）”（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本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技术专家等共6人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踏勘，并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市精普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21日，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大成路1066号（与环评中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成路1098号为同一地点），自有厂房建设“蜂巢能源无锡技术中心项目”，此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3月23日通过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审批（文号：锡开安环复〔2020〕32号）。此项目建成后，全厂试制产品及规模为：年产CF02-310*103*11.5软包电池0.1GWh/a、CE07-33.2*220*101.5铝壳电池0.4GWh/a。主体工程有：电池研发试制车间、理化实验室、性能实验室、安全实验室、太阳能实验室。

此项目第一阶段已于2020年11月6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产品及规模为：年产CF02-310*103*11.5软包电池0.1GWh/a、CE07-33.2*220*101.5铝壳电池0.4GWh/a，主体工程为：电池研发试制车间。

根据建设情况，现已完成理化实验室、性能实验室、安全实验室、太阳能实验室对应主体工程、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的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剩余未验收的理化实验室、性能实验室、安全实验室、太阳能实验室部分。本项目建成后不进行产品生产，仅进行各类测试、检测服务。

本项目于2020年8月2日开工建设，2022年2月26日工程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并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2022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8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本项目实际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2万元，

占总投资的0.47%。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变动如下：

1、环评申报安全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气经4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4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因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合理布局实验室区域，经3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3根排气筒排放即可满足要求，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此变动不会增加大气环境不利影响。

2、环评申报太阳能实验室产生的不合格试验品归类为一般固废，实际建设中太阳能实验室因涉及含铅试验，部分不合格品实际为含铅废玻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其危废代码为：HW49 900-047-49，产生量约为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上述变化不会增加环境不利影响。

3、环评未考虑理化实验室实验过程中需要使用针筒抽取电解液，废针筒为抽取电解液必然会产生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其危废代码为：HW49 900-047-49，产生量约为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上述变化不会增加环境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的内容，以上变化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海水浸泡、盐雾实验废液，碱液喷淋废液托运至厂区内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处理产生的蒸馏残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2）理化、太阳能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4）纯水/超纯水制备废水部分回用于冷却系统补水，部分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理化无机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气，污染物以“氯化氢”计，通过1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DA003排气筒

排放。（2）理化有机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3）安全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气，污染物以“氟化物”计，通过3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由3根15米高DA005~DA007排气筒排放。（4）太阳能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DA009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计，其通过实验室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实验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值。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有：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委托惠州市海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天津铁阳商贸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有：蒸馏残渣、废树脂、废活性炭、太阳能实验室废液、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针筒、含铅废玻璃，以上均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建有两个危废储存场所，单个建筑面积61.25平方米；一个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建筑面积124平方米；厂内固、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建设符合规范要求。

（五）其他有关情况

1、本项目理化实验室周边100米范围内、太阳能实验室周边50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办控〔1997〕122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落实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和标识。

3、本公司已于2022年3月14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05MA1XTXR176001U。

4、本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205-2021-107-L。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2022检

(综合)第(400)号,验收监测时间2022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8日,监测结果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一)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DW001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DW002~DW005雨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三)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DA003废气排放口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5中“太阳电池”相关标准,DA004、DA009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锂离子/锂电池”相关标准,DA005~DA007废气排放口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5中“太阳电池”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厂界浓度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6标准。

(四)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各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五)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报告就本项目营运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监测,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储存和处置,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范围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通过自主验收，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
- 2、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转移、处置的台账记录，并委托有相应资质、能力的单位处置、利用，确保危废安全处置，避免二次污染，并建立危废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的台账管理。
- 3、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开展日常监测。
- 4、雨水口设置管理制度及台账。
- 5、完善雨水或污水收集系统。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蜂巢能源无锡技术中心项目（第二阶段，理化实验室、性能实验室、安全实验室、太阳能实验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专家签字：